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783
聯絡人：劉智敏
電 話：(02)77367720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000544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54485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曾倩倩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0年3月30日陸法字第10000024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0年3月24日海廉(法)字第1000013389號函及已生效之曾倩倩驗證簽名式樣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大陸小組

100704/01
15:13:4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1/04/01 總收 100010207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6、17樓

承辦人：林美佑 02-27187373 分機 416

傳真：02-25149962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海峽(法)字第10000133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曾倩倩簽名式乙份(如附件)，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



秘書長 高孔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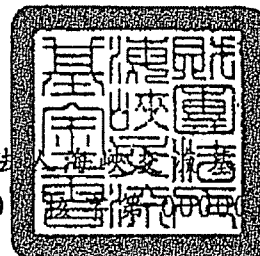
1000002461

共一頁 第一頁

100.3.2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00

會
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11)○○證字第○○○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劉新育'.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 月 ○ 日